

## 民法、民事訴訟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一個多月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民法、民事訴訟法的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 一、民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8 年度台上字第 79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委任契約係受任人基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且雙方得就受任人之權限為約定，受任人應依委任人之指示處理委任事務並報告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此觀民法第 528 條、第 532 條、第 535 條、第 540 條規定自明；</li> <li>又如<u>性質上為委任人或第三人之事務，縱令使其事務處理之事實上利益，歸於受任人，亦得為委任之標的。</u></li> </ol>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2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li> <li>是自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能成立。</li> </ol>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93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解釋私人之契約應通觀全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以期不失立約人之真意。</li> <li>又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當事人之約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且不以物質上應具備者為限。</li> <li>民法關於買賣瑕疵擔保之規定，並非強行規定，當事人得以特約免除、限制或加重之；<u>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關於瑕疵擔保責任，另有特約者，原則上自應從其特約。</u></li> </ol>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54 號	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必須其行為與加害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而其過失行為並為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之行為者，始屬相當。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6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次承攬之場合，已完成之工作物通常轉交原定作人使用。</li> <li>倘次承攬人提供之工作物有瑕疵致生損害，而原定作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原定作人向原承攬人（即次定作人）請求賠償，原承攬人得抗辯原定作人與有過失，以減輕或免除責任。</li> <li>但次定作人向次承攬人請求賠償時，倘次承攬人不能抗辯原定作人之與有過失，而按損害全額賠償，恐將負擔超額之賠償責任。</li> <li><u>原定作人雖與次承攬人無直接契約關係，亦非次定作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惟次定作人將工作物交由原定作人管理使用，其本身與有過失之風險降低，原定作人之風險增高。</u></li> <li><u>原定作人倘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依公平原則，亦應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u></li> <li>次承攬人亦得抗辯原定作人之與有過失，俾使承攬關係與次承攬關係之風險取得平衡，並簡化三者間之求償關係。</li> </ol>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0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時，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但土地所有人故意逾越地界者，不適用之。前條第 1 項但書（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及第 2 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價購越界部分之土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規定準用之，此觀 98 年 1 月 23 日增訂之民法第 796 條之 1 規定自明。</li> <li>揆其立法意旨，在於：對不符合第 796 條規定，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移去或變更逾越地界之房屋，有時對社會經濟及當事人之利益</li> </ol>

	<p>造成重大損害，乃賦予法院裁量權，斟酌社會整體經濟利益及雙方當事人之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p> <p>3. 然<u>基於相鄰關係而受限制，係所有權內容所受之法律上限制，並非受限制者之相對人因而取得獨立的限制物權，是土地所有人免除移去越界房屋返還土地，要係法院衡酌公共利益及土地、鄰地所有人利益之結果，始要求鄰地所有人容忍不予拆除請求返還越界之土地，尚非謂土地所有人就越界之土地取得占用之正當權源。</u></p> <p>4. <u>為平衡彌補鄰地所有人越界土地之權益受損，立法者賦予鄰地所有人有價購請求權及（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償金請求權。</u></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53 號	<p>1. 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此觀民法第 1117 條規定自明。</p> <p>2. 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言。</p> <p>3. 又受扶養權利人請求將來受扶養者，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財產狀況及該財產日後可能消滅之情事，推認其得請求受扶養時之財力能否維持生活。</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9 號	<p>1. 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經法院酌減至相當之數額而為判決確定者，就該酌減之數額以外部分，<u>如債權人先為預扣，因該部分非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而被扣款，債務人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債權人給付。此項給付請求權，應認於法院判決確定時，其請求權始告發生，並於斯時屆其清償期，方符酌減違約金所生形成力之原意。</u></p> <p>2. 按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所應支付之違約金，除契約約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外，均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又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原則之精神，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u>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或參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減少違約金。</u></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40 號	<p>共有人協議分管共有物，如<u>共有人分管之特定部分，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為使用收益，且已不能回復者，依民法第 225 條第 1 項、第 266 條第 1 項規定，各共有人即免其提供共有物特定部分予他共有人使用收益之義務，分管契約當然從此歸於消滅。</u></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8 號	<p>1. 按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行為人之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貶損，不論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p> <p>2. 至侵害名譽權之行為，不以直接方法為限，倘以間接之方法，例如藉文字影射使他人名譽受損害，亦屬之。</p> <p>3. 又<u>網路使用者收集、彙整關於特定人之相關文章資料，將之公布於網路平台上供人點選，縱非以直接轉述之形態為之，然其行為既足以傳播文章作者之言論，則倘該言論所述事實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該網路使用者明知該事實為虛偽或未經任何查證即貿然為之，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u></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6 號	<p>1. 按民法第 128 條前段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同法第 179 條所定之不當得利，權利人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發生時即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其時效應自斯時起算。</p> <p>2. <u>受益人處分其所受利益致利益之形態變更者，其受益於性質上具有同一性，仍應自原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u></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437 號	<p>1. 按損害賠償之債，須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兩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p> <p>2. 所謂<u>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行為與結果始可謂有相當之因果關係。</u></p> <p>3. 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p>

	<p>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其行為與結果間即難認相當因果關係。</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1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抵押權人（債權人），無既存之債權，且原擔保之存續期間所可能發生之債權，已確定不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應許抵押人請求抵押權人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li> <li>2. 又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種類及範圍，屬於抵押權之內容，依法應經登記，始生物權之效力，但如因內容過於冗長，登記簿所列各欄篇幅不能容納記載，可以附件記載，作為登記簿之一部分。</li> <li>3. <u>因此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雖未記載於土地登記簿，然於聲請登記時提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有該項債權之記載者，此契約書既作為登記簿之附件，自為抵押權效力所及</u>（本院 84 年台上字第 1967 號判例參照）。</li> </ol>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2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契約之合意終止與法定或約定終止權之行使性質不同，效果亦異。</u></li> <li>2. 前者為契約行為，即以第二次契約終止原有之契約（第一次契約）。</li> <li>3. 後者為單獨行為，其發生效力與否，端視有無法定或約定終止原因之存在，無待他方當事人之承諾，亦不因他方當事人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而成為合意終止。</li> </ol>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1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 242 條前段定有明文。</li> <li>2. 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求為財產上之給付，因其代位行使之權利，原為債務人之權利，非自己之權利，其行使債權所得之利益自應歸屬於債務人。</li> <li>3. 縱債權人有代位受領該第三債務人（即債務人之債務人）清償（給付）之權限，但係指應向債務人給付而由債權人代位受領而言，非指債權人得直接請求第三債務人對自己為給付。</li> <li>4. <u>故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給付者，須聲明被告（第三債務人）應向債務人為給付之旨，並就代位受領為適當之表明，始與代位權行使之要件及其效果之法理相符。</u></li> <li>5. 又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故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u>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言</u>（本院 49 年台上字第 1274 號判例參照）。</li> <li>6. 且代位權之行使，以保全債權人債權之必要範圍為限度。</li> </ol>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83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按契約之解除，出於雙方當事人之合意時，無論有無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除經約定應依民法關於契約解除之規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 259 條之規定</u>，倘契約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履行者，僅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其利益。</li> <li>2. <u>又契約經合意解除後，溯及失其效力，雙方免其履行義務，即不生違約之問題，除別有約定外，當事人一方自不得再依契約原約定請求他方當事人支付違約金。</u></li> </ol>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7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惟按分管契約，係共有人全體就共有物之使用、收益或管理方法所訂定之契約，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li> <li>2. 又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故於判決確定時即生分割效力，共有關係原則上消滅，惟如係命變價分割者，係賦予各共有人變賣共有物，分配價金之權利，共有人得自行變賣或以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故共有人之共有關係應於共有物變賣，由第三人取得所有權後始歸消滅。</li> <li>3. 據此，<u>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者，無論所採行分割方法為何，均有使原分管契約發生終止之效力。</u></li> <li>4. 僅分割方法採行變價分割時，<u>因於該判決確定時，不當然發生共有物變賣之效果，共有物之所有權主體尚未發生變動，共有人間之共有關係應延至變賣完成時消滅而已。</u></li> <li>5. 而分管契約既經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而消滅，共有物之用益及管理回復原來之關係，除非經共有人協議（明示或默示）或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為決定，共有人不得任意占有使用共有物之</li> </ol>

	<b>特定部分。</b>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6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以契約承認該債務者，不得再拒絕給付，此觀民法第 14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即明。</li> <li>2. 是於時效完成後，需債務人明知債權業已罹於消滅時效而仍以契約承認債務之存在，始得認係拋棄時效完成之利益，不得再拒絕給付。</li> <li>3. 至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以單方行為承認該債務，得生拋棄時效利益者，需以明知該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之事實為前提，如債務人不知該事實存在，即無以單方行為拋棄時效利益可言，此觀同法第 147 條反面解釋及第 144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li> </ol>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9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li> <li>2.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或使第三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民法第 492 條、第 49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li> <li>3. 準此，承攬工作完成前發生瑕疵，定作人得請求承攬人改善，承攬人得於完成前除去該瑕疵，而交付無瑕疵之工作，<b>民法第 493 條至第 495 條有關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原則上僅於完成工作後始有其適用。</b></li> <li>4. <b>惟若定作人依民法第 497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瑕疵，該瑕疵性質上不能除去，或瑕疵雖可除去，但承攬人明確表示拒絕除去，則繼續等待承攬人完成工作，已無實益，甚至反而造成瑕疵或損害之擴大，於此情形，定作人始得例外在工作完成前，主張承攬人應負民法第 493 條至第 495 條規定之瑕疵擔保責任。</b></li> <li>5. 又依民法第 495 條第 2 項規定，承攬人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非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成使用之目的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li> </ol>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5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規定，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li> <li>2. 所謂不法原因係指給付之內容（標的及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強行法規而言。</li> </ol>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0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b>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b>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其保護之客體為權利以外之財產上利益，故<b>被害人所受侵害者，係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侵權行為人亦應賠償。</b></li> <li>2. 又倘依外部客觀情事觀之，足認其可預期取得之利益，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即可認為係所失利益。</li> </ol>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以抵押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取償，固為民法第 145 條第 1 項所明定，但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如長期不實行其抵押權，不免將使權利狀態永不確定，有害於抵押人之利益，為維持社會交易秩序，故同法第 880 條規定：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 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li> <li>2. 又保證，乃在擔保主債務之履行，具有從屬性，是同法第 747 條規定，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b>重製必究！</b></li> <li>3. 惟此僅以債權人向主債務人所為請求、起訴或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事項為限，若同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承認，性質上乃主債務人向債權人所為之行為，既非同法第 747 條所指債權人向主債務人所為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自不生效力（本院 68 年台上字第 1813 號判例意旨可供參考）。</li> <li>4. 而物上保證人以擔保物為限負「物之有限責任」，保證人則係以其全部財產負「人之無限責任」，二者在責任本質及成立基礎上雖未盡相同，然物上保證人以自己之所有物，為債務人設定擔保，其</li> </ol>

	<p><u>法律上地位與保證人無異，對擔保主債務之履行而言，均係以自己之財產清償主債務人之債務，且擔保物權亦具有從屬性，故於債權人長期不實行其抵押權，而涉及民法第 880 條規定之適用時，就請求權時效是否消滅，應得類推適用同法第 747 條規定，即僅以債權人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物上保證人始生效力，倘債權人未向主債務人為中斷時效之行為，而僅債務人為承認者，對於物上保證人無效力。</u></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賠償，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自以被害人之私益因不法侵害致受有損害為要件。</li> <li>2. 而損害之發生乃侵權行為之要件，倘健康未受有損害，即無因此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不生請求權可得行使之問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自無從開始進行，此於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 10 年時效亦然。</li> <li>3. 蓋於毒物侵害等事件，往往須經長久時日，甚至逾 10 年後始對健康造成損害，如以加害行為發生時即起算 10 年時效，不啻使被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形同具文，並造成損害未發生即開始起算時效，自非允當。</li> <li>4. 而被害人在損害發生前，其請求權時效既未開始起算，須待健康受有損害，始得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對被害人而言，亦無不公平可言。</li> </ol>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7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分管契約，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使用、收益或管理方法所訂定之契約，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li> <li>2. 是經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者，無論所採行分割方法為何，均有使原分管契約發生終止之效力。</li> <li>3. 此與民法第 425 條之 1 及第 838 條之 1 乃在規範房屋及土地因同屬一人情形時，土地所有人無從與自己所有之房屋約定使用權限，倘因而異其所有人，基於房屋一般價值甚高及其既有之使用權保護之考量，為調和土地與建物之利用關係，承認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或擬制有地上權存在之情形尚難謂為相同。</li> </ol>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現代之法制為鼓勵人類發揮互助之美德，以導正社會冷漠功利之風氣，乃打破曩昔「干涉他人事務為不法」之藩籬，創設無因管理制度，性質上為介乎道德與法律間之折衷產物。</li> <li>2. 因此，凡管理人管理事務，如斟酌一切與本人、管理人及事務之種類、性質等相關情事，客觀上足以認定係有利於本人者，即與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利於本人」之要件相符。</li> <li>3. 至於其管理事務之結果是否確實有利於本人，尚非所問，以免管理人之權利取決於管理結果之成敗，使無因管理制度之規範功能染上射倖色彩。</li> </ol>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6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民法第 247 條之 1 關於定型化契約效力之規定，須定型化契約之條款係由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而作成，他方當事人僅按該預先之一般契約條款與提出人（契約利用人）訂立契約，並未就其內容進行磋商，始有其適用。</li> <li>2. 如當事人之一方基於與特定相對人訂立契約之目的，預先擬就相關條款，作為商議之張本，嗣經雙方當事人對其內容為個別磋商而合意議定者，即非該條規定適用之範圍。</li> </ol>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簽名之代行，係指經本人授權，直接以本人名義簽名，而未表明為代理人及代理之意旨而言，第三人經本人授權代為簽名，其效力自及於本人。</li> <li>2. 又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前段雖然規定其契約為無效，但同法第 349 條及第 350 條就買賣契約之標的不能，設有例外規定，承認契約之效力，即於權利之買賣，縱有自始客觀不能之情形，因出賣人應擔保權利確係存在，該契約並非無效。</li> </ol>
108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法第 1194 條所定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乃在使見證人之一人依遺囑人口述之遺囑內容加以筆記，並由見證人宣讀，以確定筆記之內容是否與遺囑人口述之意旨相符，講解之目</li> </ol>

	<p>的則在說明、解釋筆記遺囑之內容，以使見證人及遺囑人瞭解並確認筆記之內容是否與遺囑人口述之遺囑相合，最後並須經遺囑人認可及簽名或按指印後，始完成代筆遺囑之方式。</p> <p>2. 法律規定須由見證人加以筆記、宣讀、講解，僅在確保代筆遺囑確係遺囑人之真意。</p> <p>3. 準此，<u>見證人筆記、宣讀、講解之行爲，乃係各自分立之行爲，各有其作用及目的，並非三者合成一個行爲，見證人三人並得互證所爲遺囑筆記、宣讀、講解之真實，初無限於同一見證人爲筆記、宣讀、講解之必要，俾能符合其立法之目的，並免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u></p>
107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	<p>1. 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爲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p> <p>2. 又債務人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者，在未行使此抗辯權以前，仍可發生遲延責任之問題，必須行使以後始可免責（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550 號判例參照）。</p> <p>3. 是債務人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者，未行使其抗辯權前，固可發生遲延責任，然於其合法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後，其遲延責任即溯及免除，甲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時，應溯及免除甲之遲延責任。</p>

## 二、民事訴訟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 號	<p>1. 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惟關於法規之適用，當事人並無陳述之義務。</p> <p>2. 故上開所謂之法律上陳述，係指就該訴訟事件所生之權利義務即法律關係之發生、變更或消滅，非經當事人陳述，法院不得採爲判決之基礎者而言。</p> <p>3. 次按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p> <p>4. <u>又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爲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爲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u></p> <p>5. <u>此爲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爲其義務，若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難謂無重大瑕疵，基此所爲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觀諸同法第 199 條第 2 項規定亦明。</u></p>
108 年度台再字第 20 號	<p>1. 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尙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p> <p>2. 又第三審爲法律審，其所爲判決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爲基礎，上開規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對第三審判決言，應依據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而爲之法律上判斷，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爲限，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不當或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等情形在內。</p> <p>3. <u>至第二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是否妥適，與第三審判決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關。</u></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28 號	<p>1. 按鑑定爲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鑑定人或受囑託之機關或團體依其特別知識就鑑定事項加以判斷，所得之鑑定意見僅供法院爲認定事實之證據資料，其可採與否，法院應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而後定其取捨。</p> <p>2. <u>法院於囑託機關或團體爲鑑定時，如認其提出之鑑定書尙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者，應命各該機關或團體所指定之人到場說明，經法院訊問或當事人發問，使兩造充分瞭解鑑定意見之形成後，再爲適當完足之辯論。</u></p>

	3. <u>必待透過上述程序，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所踐行之調查證據程序始得謂為合法。</u>
108 年度台上字第 570 號	1. 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 2. 而自認之撤銷，自認人除應向法院為撤銷其自認之表示外，尚須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77 號	1. 按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者， <u>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u> ，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固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 2. 惟倘前訴訟經判斷之爭點與後訴訟無涉，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即無上開法理之適用。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46 號	<u>證人為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如果確係在場見聞待證事實，其證言又非虛偽，縱令與當事人間有其他利害關係，其證言亦非不可採。</u>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429 號	1.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惟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且須合於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否則其事實之認定，即屬違背法令。 2. 又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 3. 且當事人對於其請求及抗辯所依據之原因事實，應為具體之陳述，以保護當事人之真正權利及維持國家之法律秩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其修正理由、第 266 條第 3 項之規定自明。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45 號	又按自認，係指當事人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前承認他造主張對自己不利之事實，故當事人之一造，在別一訴訟事件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縱使與他造主張之事實相符，亦僅可為法院依自由心證認定事實之資料，究未可與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所稱之自認同視。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36 號	1. 按法院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所為裁判，並非當然無效，僅係得否依上訴、抗告或再審程序救濟之問題。 2. 又法院審理案件有無違背專屬管轄規定，與裁判是否合法送達，係屬二事，並無必然關連。 3. 次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32 號	1. 按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定有明文。 2. 準此，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人決定之， <u>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u> ，此為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當然解釋。 3. 又當事人未以訴之聲明表明之事項，除定履行期間或同時履行等之條件外， <u>法院不得於判決主文中為準駁之諭示</u> ，否則即為訴外裁判。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12 號	1. 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2. <u>法院為原告或被告敗訴之判決，而其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即為同法第 469 條第 6 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u>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59 號	1. 按法定代理權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48 條定有明文。 2. 其目的在避免已施行之訴訟程序歸於徒勞，該承認不論為明示或默示，且縱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或上訴審審理中始為承認，均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2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者，係撤回原訴而提起新訴，原訴即因訴之准許變更而視為撤回，第一審法院就原訴所為之判決，因此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僅得就變更之新訴審判，不得就第一審之原訴更為裁判（本院 66 年台上字第 3320 號判例參照）。</li> <li>2. 惟倘<u>僅當事人之名稱記載有誤，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未變，實際上亦由該當事人參與訴訟，第二審准許該「更正」時，並未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則第一審原訴即未撤回，第二審法院仍應就第一審原訴更為裁判。</u></li> </ol>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張抵銷之請求，雖非訴訟標的，惟經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判斷其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或不成立，而成為終局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依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規定，仍有既判力，以求訴訟經濟，避免當事人間訟爭再燃，俾達到徹底解決紛爭之目的。</li> <li>2. 因此，<u>訴訟中倘當事人為抵銷請求之主張時，法院應將該項主張與訴訟標的同列為兩造爭點，使當事人有充分攻擊防禦之機會，以集中於此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並應於判決理由中就當事人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與否，明確加以審認及說明，以確定判決既判力客觀之範圍，而平衡保護當事人間程序利益與實體利益。</u></li> </ol>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